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青办联发〔2018〕2号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举办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第十四届 “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全国煤炭、钢铁、汽车、港口、餐饮、国家级经开区、国家高新区团指委：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

大精神，在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中积极发挥共青团组织作用，引领广大青年职工提高职业技能、投身岗位建功，为广大青年实现人生出彩搭建舞台，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联合举办 2018 年中国技能大赛——第十四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青春建功新时代 青年展现新作为

二、参赛对象

1. 年龄在 35 周岁（含）以下（198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青年职工，优先推荐具有竞赛职业（工种）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以上证书的青年职工参赛。

2. 根据省级初赛成绩，选派各职业（工种）选手参加全国决赛。

3. 已获得“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人员不再参加此次竞赛。

三、赛事安排

本届大赛为国家级一类竞赛，设置汽车装调工、钳工（装配钳工）、焊工（组合件焊接）等 3 个竞赛职业（工种）。大赛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6 月至 8 月为初赛阶段，由各省级团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组织实施。9 月为决赛阶段（具

体时间另行通知)，由全国大赛组委会组织实施（附件1）。为进一步扩大竞赛覆盖面，鼓励有条件举办初赛的副省级城市、大型企业直接组队报名参加决赛。

为推动各级团组织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广泛开展各类技能竞赛活动，提高参与的普遍性，本次大赛设“优秀组织奖”，根据初赛组织情况、主题活动开展情况等综合评定。

四、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为加强活动的组织领导，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成立全国大赛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负责日常工作。各省级单位要参照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做好初赛的组织领导工作。初赛赛务工作要对标决赛相关要求，考核内容要更加贴近企业生产实际，赛务环节要确保公开透明。

2. **创新模式、扩大覆盖。**各省级团委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联合行业协会、重点企业等单位开展各职业（工种）竞赛，探索构建“振兴杯”为主体、联合办赛为辅助的青年职业技能竞赛体系。要充分调动广大职业青年参与大赛的积极性，扩大“振兴杯”品牌在职业青年中的影响力和认可度。

3. **深化创新、聚焦主业。**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共同加强青年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着力构建导师带徒、岗位创优、典型选树、技能竞赛、创新引导、组织凝聚等各环节环环相扣的“青创先锋”新型青年技能人才培养工作体系。各级团

组织要进一步聚焦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主责主业，主动作为，结合本地本行业实际，将技能竞赛主动融入“青创先锋”工作体系，不断提升技能竞赛和人才培养的质量。

4. 广泛宣传、扩大影响。要加大宣传力度，在充分用好传统媒体的基础上，广泛运用新媒体，讲好“青工故事”，传递职业精神。共青团中央将开设大赛官方网站，大赛技术文件、相关通知等信息将在官方网站上发布，官方网站将展示各地区各级组织开展大赛初赛的情况。各单位要将相关活动的简报、图片、视频等工作信息进行汇总报送。

联系人：苏钰雄 刘 凡 周轩宇 张智强

联系电话：010—85212186 85212081 85212184

传 真：010—85212818

通讯地址：北京市前门东大街10号

邮 编：100005

电子信箱：qgbqyc@vip.163.com

大赛官网：<http://www.zxbds.com/>

附件：1. 第十四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名单

2. 第十四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实施方案

3. 第十四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决赛报名表
4. 第十四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初赛组织工作评估表



附件 1

第十四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 组委会成员名单

主 任

汪鸿雁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汤 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成 员

杨 松 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部长
张立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司长
刘 康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主任

办公室主任

赵宝东 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副部长
刘新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副巡视员
袁 芳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副主任

办公室成员

翟 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技能竞赛管理处处
理处处长

郭 奎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技能竞赛处处长
李 昊 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副处长
张智强 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调研员

第十四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 实施方案

一、大赛安排

本次大赛为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大赛设置汽车装调工、钳工（装配钳工）、焊工（组合件焊接）等 3 个竞赛职业（工种）。大赛决赛由笔试和实际操作两部分组成，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20%，实际操作成绩占总成绩的 80%。笔试内容包括时事政治、业务知识等，时事政治题占总成绩的 5%。

1. 初赛。由各省级大赛组委会组织实施。各省级大赛组委会应成立评判委员会，每个职业（工种）至少设 7 名评委。比赛采取企业推荐、青年技术工人个人报名参赛的方式进行，以个人成绩决出优胜者。

2. 决赛。由全国大赛组委会组织实施。各省根据省级初赛成绩，选派各职业（工种）选手参加全国决赛。其中，汽车装调工、钳工（装配钳工）等两个职业（工种）为个人赛，每省每个工种选派 3 名选手参赛；焊工（组合件焊接）为团队赛，2 人一组，每省选派 1 组选手参赛。各省级大赛组委会要统一组织本省参赛选手参赛，由省级团委相关部门 1 名负责同志带队，并按照决赛相关通知要求，组织技术指导或参赛选手赴沈阳参加集中培训。

二、奖励办法

1. 在大赛决赛获汽车装调工、钳工（装配钳工）等两个职业（工种）前5名的选手，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准后，授予“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由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晋升技师职业资格，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的，可晋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获汽车装调工、钳工（装配钳工）等两个职业（工种）第6至20名的选手，由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对已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的，晋升技师职业资格。

在大赛决赛获汽车装调工、钳工（装配钳工）等两个职业（工种）前20名的选手，符合条件的，授予“全国青年岗位能手”荣誉称号。

2. 在大赛决赛获焊工（组合件焊接）职业（工种）前2名的4名选手，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准后，授予“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由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晋升技师职业资格，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的，可晋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获焊工（组合件焊接）职业（工种）第3至10名的16名选手，由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对已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的，晋升技师职业资格。

在大赛决赛获焊工（组合件焊接）职业（工种）前10名的20名选手，符合条件的，授予“全国青年岗位能手”荣誉称号。

附件 4

第十四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 初赛组织工作评估表

单位（盖章）：_____ 自评总分：_____ 最终得分_____

序号	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自评	考评得分
一	竞赛组织 60分	1. 成立竞赛组委会，机构健全，协调有序，制定活动方案和工作计划，各种规章制度健全，能保证大赛顺利安全有序开展。	10		
		2. 举办省级大赛，竞赛活动管理规范、组织有序、运转流畅，竞赛工种全面；能够结合本地区产业特点，开展其他职业（工种）的竞赛；推动市、县级团组织开展竞赛，青年参与度高。	30		
		3. 各级联合办赛工种覆盖、青年技能人才组织凝聚工作开展情况。	20		
二	主题活动 10分	开展“青创先锋”青年技能人才展示交流活动，青工覆盖面高，社会反响好。	10		
三	宣传报道 15分	制定宣传工作计划，在国家、省、市各级、各类媒体积极报道赛事情况。	15		
四	信息上报 15分	1. 定期编写简报、图片、视频等工作信息及时报送大赛组委会。	10		
		2. 及时向大赛组委会提交工作方案、全套初赛竞赛文件和竞赛工作总结，按时提交决赛报名表等材料。	5		
五	一票否决项	1. 比赛中出现安全事故。			
		2. 媒体上出现负面报道，并经核属实。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8年6月7日印发
